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2,000,000股毛記葵涌股份，總代價約18,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已出售之毛記葵涌股份平均售價約為每股毛記葵涌股份1.56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布、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取得Comwell Investment就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其持有292,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0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2,000,000股毛記葵涌股份，總代價約18,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

已出售之毛記葵涌股份平均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每股毛記葵涌股份1.567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任何毛記葵涌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未能確定已出售毛記葵涌股份之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毛記葵涌股份之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毛記葵涌之資料

毛記葵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毛記葵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毛記葵涌集團已刊發之財務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5,045	93,590	55,1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1	6,484	(9,31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391	6,384	(9,312)

根據毛記葵涌之已刊發財務報告，(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毛記葵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72,703,000港元，而毛記葵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5,278,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毛記葵涌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71,794,000港元及60,959,000港元，而毛記葵涌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53,929,000港元及46,70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台灣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毛記葵涌之投資及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業務需要之良機。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所得代價約18,800,000港元與已出售毛記葵涌股份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時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布、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取得Comwell Investment就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其持有292,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0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布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
「Comwell Investment」	指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布所披露，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2,000,000股毛記葵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毛記葵涌」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6）
「毛記葵涌集團」	指	毛記葵涌及其附屬公司
「毛記葵涌股份」	指	毛記葵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